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2088號

原告 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炳遠

訴訟代理人 林耀泉律師

陳貞吟律師

被告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德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玖仟肆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十紙（下合稱系爭十紙支票），票據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三百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詎原告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提示系爭十紙支票請求付款，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十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十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亦定有明文。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系爭十紙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十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百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8,224元	
04	合 計	38,224元	

05 附表：

06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退票日 (民國)
	1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4,159元	109年8月2日	110年3月18日
	2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270元	109年8月2日	110年3月18日
	3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642元	109年9月2日	110年3月18日
	4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56元	109年9月2日	110年3月18日
	5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841元	109年10月17日	110年3月18日
	6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56元	109年10月17日	110年3月18日
	7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42元	109年11月17日	110年3月18日
	8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735元	109年11月17日	110年3月18日
	9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341元	110年1月5日	110年3月18日
	10	CHA0000000	金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793元	110年1月5日	110年3月18日
	合 計			3,759,435元		